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释 义

孙建勇 主编

D922.55
5

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 试行办法》释义

孙建勇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释义/孙建勇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6

ISBN 7-5005-7344-8

I. 企… II. 劳… III. 企业-退休金-专用基金-资金管理-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249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7.25 印张 156 000 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500 册 定价: 18.00 元

ISBN 7-5005-7344-8/F·641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主 编:孙建勇

副 主 编:孙 杰 陈文辉 李伏安 党晓捷

编 委:刘 梅 张 浩 芮立新 张 昕

主要编写人员:郑文祥 程月辉 郭特华
张雪松 殷 雷 郝 炜

参与修订人员:郑文祥 王 强 刘昌平 林 侃

前 言

2004年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联合规章的形式发布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本办法是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的重要法规,对进一步明确企业年金治理结构,规范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和市场服务主体行为,切实保护企业年金计划委托人、受益人和有关管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年金市场与货币市场、证券市场和保险市场的健康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了宣传贯彻该办法,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共同编写了这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释义》。本书根据立法宗旨和本意,以准确反映法规条款内容为基本要求,逐条对立法的背景和依据,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的职责、权利与义务,以及如何适用等进行了权威性的解释,同时附录了与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有关政策。本书的出版,将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习理解该办法提供有益的帮助。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5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令 (第 23 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部分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释义…………… (19)

第一章 总则 …………… (19)

第二章 受托人 …………… (37)

第三章 账户管理人 …………… (58)

第四章 托管人 …………… (71)

第五章 投资管理人 …………… (89)

第六章 中介服务机构…………… (104)

第七章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 (107)

第八章 收益分配及费用…………… (118)

第九章 信息披露…………… (125)

第十章 监督检查…………… (129)

第十一章 附 则…………… (134)

第三部分 附 录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67)
分 则 (摘录)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92)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218)
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 的通知》(摘录)	(222)

第一部分 《企业年金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令

(第 23 号)

现公布《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 郑斯林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刘明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尚福林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吴定富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企业年金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根据劳动法、信托法、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管理、账户管理、托管以及投资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企业年金基金，是指根据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第三条 设立企业年金的企业及其职工作为委托人与企业年金理事会或法人受托机构（以下简称“受托人”），受托人与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账户管理人”）、企业年金基金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人”）和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书面合同关系。

书面合同应当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条 企业年金基金必须存入企业年金专户。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基金财产。

第五条 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六条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企业的企业年金基金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七条 非因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八条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第九条 劳动保障部负责制定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的有关政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管。

第二章 受托人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人，是指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的企业年金理事会或符合国家规定的养老金管理公司等法人受托机构（以下简称“法人受托机构”）。

第十一条 企业年金理事会由企业代表和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依法管理本企业的企业年金事务，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

营业性活动。

企业年金理事会理事应当诚实守信、无重大违法记录，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 法人受托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
- (二) 注册资本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1.5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
- (三) 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 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人数；
- (五)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六) 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七) 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八)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选择、监督、更换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中介服务机构；
- (二) 制定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策略；
- (三) 编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和财务会计报告；
- (四) 根据合同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督；
- (五) 根据合同收取企业和职工缴费，并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
- (六) 接受委托人、受益人查询，定期向委托人、受益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报告。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七)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与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有关的记录至少 15 年；

(八)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受益人，是指参加企业年金计划并享有受益权的企业职工。

第十五条 法人受托机构具备账户管理或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可以兼任账户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但应当保证各项管理之间的独立性。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受托机构职责终止：

(一) 违反与委托人合同约定的；

(二) 利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为其谋取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接管的；

(四) 被依法取消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业务资格的；

(五) 委托人有证据认为更换受托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六) 有关监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更换受托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七)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企业年金理事会会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按国家规定重新组成。

第十七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委托人应当在 30 日内委任新的受托人。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资料，及时办理受托管理业务移交手续，新受托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十八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受托管理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报委托人并报有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账户管理人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账户管理人，是指受托人委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的专业机构。

第二十条 账户管理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二) 注册资本不少于 5 000 万元人民币；
- (三) 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 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人数；
- (五) 具有相应的企业年金基金账户信息管理系统；
- (六)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七) 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八)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账户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建立企业年金基金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
- (二) 记录企业、职工缴费以及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收益；
- (三) 及时与托管人核对缴费数据以及企业年金基金账户财产变化状况；
- (四) 计算企业年金待遇；

第一部分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五) 提供企业年金基金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信息查询服务;

(六) 定期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提交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报告;

(七)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档案至少 15 年;

(八)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账户管理人职责终止:

(一) 违反与受托人合同约定的;

(二) 利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为其谋取利益, 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接管的;

(四) 被依法取消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资格的;

(五) 受托人有证据认为更换账户管理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六) 有关监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更换账户管理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七)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账户管理人职责终止的, 受托人应当在 30 日内确定新的账户管理人。

账户管理人职责终止的, 应当妥善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资料, 及时办理账户管理业务移交手续, 新账户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二十四条 账户管理人职责终止的, 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账户管理进行审计, 将审计结果报受托人并报

有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托 管 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托管人，是指受托人委托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商业银行或专业机构。

单个企业年金计划托管人由一家商业银行或专业机构担任。

第二十六条 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 净资产不少于 50 亿元人民币；

(三) 取得企业年金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规定人数；

(四) 具有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条件；

(五) 具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六)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 具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八)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商业银行担任托管人，应当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安全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二) 以企业年金基金名义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三) 对所托管的不同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四) 根据受托人指令，向投资管理人分配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五) 根据投资管理人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六) 负责企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查投资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财产净值；

(七) 及时与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核对有关数据，按照规定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八) 定期向受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财务会计报告；

(九) 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企业年金基金托管报告；

(十)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至少 15 年；

(十一)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并及时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并及时向受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职责终止：

(一) 违反与受托人合同约定的；

(二) 利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为其谋取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

接管的；

（四）被依法取消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的；

（五）受托人有证据认为更换托管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六）有关监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更换托管人符合受益人利益的；

（七）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在 30 日内确定新的托管人。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资料，及时办理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三十一条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报受托人并报有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禁止托管人有下列行为：

（一）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合管理；

（二）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与托管的其他财产混合管理；

（三）托管的不同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混合管理；

（四）挪用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五）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投资管理人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管理人，是指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专业机构。